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校友會會章

11 • 2005

第一章：總則

1. 名稱

1.1 本會名稱

本會定名為「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校友會」(下稱本會)
「T.W.G.Hs. MRS. WU YORK YU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1.2 母校名稱

母校名稱為「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下稱本校)
「T.W.G.Hs. MRS. WU YORK YU MEMORIAL COLLEGE」

1.3 其他名稱

1.3.1 會大 (會員大會)

1.3.2 監委會 (監察委員會)

1.3.3 執委會 (執行委員會)

1.3.4 校長 (現任母校校長)

1.3.5 職員 (現職母校職員)

1.3.6 會員 (所有已辦妥入會手續之人士)

1.3.7 學生 (現就讀母校之學生)

2. 地址

2.1 註冊地址為「新界葵涌石蔭安捷街十三至二十一號」
「13-21 ON CHIT STREET, SHEK YAM, KWAI CHUNG, N.T.」

2.2 郵遞地址為「新界葵涌石蔭安捷街十三至二十一號」
「13-21 ON CHIT STREET, SHEK YAM, KWAI CHUNG, N.T.」

3. 宗旨

3.1 提供聯誼機會以加強會員間之聯繫；

3.2 成為會員與母校間的橋樑；

3.3 加強會員與學生間的聯繫，讓雙方能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建立情誼；

3.4 加強會員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3.5 回饋母校，協助推動學校發展。

4. 任期

4.1 監委會任期為兩年，由首年九月一日起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4.2 執委會任期為兩年，由首年九月一日起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章：名譽席位及顧問

1. 本會可按下列規定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或對校友會有貢獻者為名譽顧問及名譽理事；並邀請合適人士出任本會之義務法律顧問及義務財務顧問。

1.1 名譽顧問

1.1.1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歷任校長為名譽顧問。

1.1.2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社會各界人士為名譽顧問。

1.2 名譽理事

1.2.1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所有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終身名譽理事，惟其不享有會章所賦予會員之提案權、動議權、和議權、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1.2.2 如該人士乃本會會員，則其享有之會員權責不變。

1.3 顧問

1.3.1 現任校長或其委任之代表為當然顧問。

1.3.2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合適人士出任顧問。

1.4 義務法律顧問

1.4.1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合適人士出任義務法律顧問，為本會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1.4.2 義務法律顧問任期與執委會任期相同。

1.5 義務財務顧問

1.5.1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合適人士出任義務財務顧問，為本會提供免費財務服務。

1.5.2 義務財務顧問任期與執委會任期相同。

2. 任命程序

2.1. 除當然顧問外，所有名譽及顧問席位得按以下程序提案，並於會員大會上通過。

2.2 提案

2.2.1 由過半數執委會委員聯署提出；或

2.2.2 由監委會委員一致聯署提出；或

2.2.3 由不少於三十名會員聯署提出。

2.2.4 所有提案必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二十天連同聯署正本以書面方式通知監委會主席。

2.3 議案需於會員大會中，獲八成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第三章：會員

1. 會員資格

- 1.1 所有中五及中七畢業生或所有在本校攻讀一年或以上的已離校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及
- 1.2 校友於入會時須繳交會費。

2. 會籍

- 2.1 會籍採終身制，並不得轉讓。

3. 會員權責

- 3.1 堅守本會會章及一切經由會員大會或執委會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
- 3.2 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
- 3.3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3.4 參與本會的會員大會；
- 3.5 擁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 3.6 會員若以本會名義進行非法活動，本會保留追究之權利。

4. 退會

- 4.1 會員可以書面方式向執委會提出退會申請。
- 4.2 執委會向會員發出書面的退會確認信後，該會籍將正式取消。本會不會保留已退會會員的所有個人資料。
- 4.3 退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將不會退回。

P.5

第四章：會員大會

1. 會大擁有本會之最高決策權。
2. 功能
 - 2.1 修訂會章；
 - 2.2 審議由監委會、執委會或會員提交之議案；
 - 2.3 審議執委會的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2.4 審議執委會的全年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
 - 2.5 進行下屆執委會、監委會委員及校友校董選舉；
 - 2.6 可按需要為某特定項目成立基金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必須每年向會大提交報告。
3. 會大由監委會主席或其委任之現屆監委會委員主持，並由監委會秘書或主席委任之現屆監委會委員為會大秘書。於每年六至八月期間，監委會須召開會大，並於會上處理以下事項：
 - 3.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3.2 討論並通過執委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3.3 討論並通過執委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3.4 處理執委會、監委會及會員提出之議案；
 - 3.5 頒授名譽席位及顧問職銜；
 - 3.6 進行執委會、監委會委員及校友校董選舉。

P.6

4. 監委會主席必須於會大召開前三十天或以上將開會日期通知全體會員，並於會大召開前十四天或以上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議程予全體會員。
 5. 會大之法定會員人數最少為 50 人。
 6. 如出席會大會議的人數少於法定會員人數，則宣佈流會，並須於二十一天內召開續會。監委會需於召開續會前十四天或以上通知會員開會日期及相關議程。
- ## 7. 提案程序
- 7.1 會大只接受以下之提案程序：
 - 7.1.1 由執委會提案；或
 - 7.1.2 由監委會提案；或
 - 7.1.3 由不少於十名會員聯署提出；
 - 7.1.4 所有提案須於會大召開前最少二十一天連同聯署正本以書面向監委會主席提出。
- ## 8. 非常務會議
- 8.1 非常務會議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召開：
 - 8.1.1 出現會章第五章 4.8 或 4.9 節，或第七章 5.1、6.6 或 6.7 節之情況；
 - 8.1.2 按會章第七章 6.8 節或第九章 3.2 節的要求；
 - 8.1.3 超過半數執委會委員聯署要求；
 - 8.1.4 監委會委員一致聯署要求；
 - 8.1.5 不少於三十名會員聯署要求。
- 8.2 倘若要求召開非常務會議，必須連同聯署正本以書面形式通知監委會主席，監委主席須於二十一天內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或以上通知全體會員開會日期及相關議程。會上只可處理議程中列明的事項。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8.3 同一議案於非常務會議中只可在十二個月內提案一次。
9. 除特定要求外，投票採「簡單多數制」，所有投票均不設授權票。
 10. 若在投票期間出現贊成及反對票相同的情況，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以決定結果。

第五章：監委會

1. 功能及權責

- 1.1 主持會大；
- 1.2 監察本會之一切行政及財務事宜；
- 1.3 負責本會選舉事宜；
- 1.4 在有需要時解釋本會會章；
- 1.5 有權列席執委會常務會議；
- 1.6 有需要時可召開非常務會員大會；
- 1.7 有需要時可成立專責委員會。

2. 架構

- 2.1 監委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四名為直選委員。所有委員均以個人名義參選。
- 2.2 當然委員——由上屆執委會選舉一名執委為當然委員，若此委員出缺，則由候補委員補上。
- 2.3 直選委員——於會大經直選產生，得票最高之四名參選人為直選委員。
- 2.4 候補委員——在同一屆選舉中，餘下得票參選人將按得票數量依次列入候補委員名單。若監委會委員出缺，其空缺將按候補委員名單依次補遞。候補委員若成功補替監委會委員之空缺，其名字將於名單上除去。
- 2.5 常設職位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及幹事兩名。

3 監委會委員之權責

3.1 主席

- 3.1.1 主持會大；
- 3.1.2 統籌監委會職務。

3.2 副主席

- 3.2.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3.2.2 在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3.3 秘書

- 3.3.1 主理所有會大及監委會會議之議程及紀錄；
- 3.3.2 為會大之秘書。

3.4 幹事

- 3.4.1 處理監委會主席委派之職務；

4 出缺與補替

- 4.1 委員辭職須於生效日期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監委會主席。
- 4.2 若委員因辭職、退會、身故或經會大開除會籍，監委會需於收到辭職通知或有關消息後三十日內安排補替，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會員。
- 4.3 所有出缺委員均需由得票最高之候補委員依次補遞其剩餘任期，並即時生效。
- 4.4 若主席出缺，由副主席補上其職位，其他職位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 4.5 若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則各職位均由委員互選產生。
- 4.6 在委員出缺期間，可由其他委員兼任其職務。

- 4.7 監委會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將重組後之監委會名單通知所有會員。
- 4.8 若監委會出現空缺而無任何候補委員名單，則由餘下之監委會委員召開會大非常務會議，按會章七章 3 節之方式補選空缺職位及候補委員。
- 4.9 若監委會全體出缺而無任何候補委員名單，則由現屆執委會主席召開會大非常務會議，按會章七章重選監委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第六章：執委會

1 功能及權責

- 1.1 執委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 1.2 代表本會執行會大通過的議決案。
- 1.3 在會大上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 1.4 按需要成立附屬委員會。
- 1.5 經會大通過，按需要聘請職員協助處理會務，任期、薪酬及任免均由執委會決定。

2 架構

- 2.1 執委會須包括下列職位，由八至十五人組成，惟主席、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三職位只可由一人出任：

- 2.1.1 主席
- 2.1.2 內務副主席
- 2.1.3 外務副主席
- 2.1.4 秘書
- 2.1.5 財政事務秘書
- 2.1.6 會員事務秘書
- 2.1.7 活動籌劃秘書
- 2.1.8 出版事務秘書

3 執委會委員之權責

3.1 主席

3.1.1 為本會的最高決策人員及代表；

3.1.2 統籌本會會務。

3.2 內務副主席

3.2.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3.2.2 在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3.3 外務副主席

3.3.1 負責本會所有對外事務。

3.4 畘書

3.4.1 負責本會所有書信文件；

3.4.2 監護本會的所有文件及封鑑。

3.4.3 負責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3.5 財政事務秘書

3.5.1 負責撰寫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

3.5.2 監護本會的所有賬務文件及紀錄；

3.5.3 監護會員所繳交的費用。

3.6 會員事務秘書

3.6.1 負責所有本會會籍事務；

3.6.2 負責會員招募工作；

3.6.3 整理及監護會員資料。

3.7 活動籌劃秘書

3.7.1 統籌本會所有活動事務。

3.8 出版事務秘書

3.8.1 統籌本會的一切出版事務。

4 執委會會議

4.1 會議須最少三個月召開一次；

4.2 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委員的一半，若未及法定人數，主席需宣佈流會，並需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

4.3 會議須由主席主持。若主席出缺，則由內務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4.4 會議由秘書負責紀錄，若秘書出缺，則由與會者互選一人代行其職務；

4.5 各委員不可委任他人出席會議及參與投票。

5 執委會附屬委員會

5.1 執委會有權任命合適人士組成執委會之附屬委員會；

5.2 附屬委員會只能代表執委會執行特定之職務；

5.3 新委任的附屬委員會委員名單須由監委會通過；

5.4 在任何情況下附屬委員會的決定均須經執委會通過。

6 出缺與補替

6.1 委員辭職須於生效日期前十四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及監委會；

6.2 各委員之辭職須於執委會會議上獲三分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6.3 若主席出缺，由內務副主席補上其職位，而出缺的內務副主席職位則由執委會委員互選一人補替其職；
- 6.4 若內務副主席或外務副主席出缺，由執委會委員互選一人補替其職；而出缺之執委會委員，則委任合適會員填補空缺。
- 6.5 除主席及副主席的空缺外，執委會有權委任合適會員填補空缺，並須於三個月內完成，期間可由其他委員兼任有關職務；
- 6.6 空缺名單須於委員辭職生效後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會員；
- 6.7 新委任的委員名單須於接受任名後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會員；

7 解散

- 7.1 若執委會人數少於八人，而三個月內仍未能填補其空缺，則執委會將自動解散。
- 7.2 若二分之一或以上經選舉產生之內閣成員已離職，執委會將自動解散。
- 7.3 執委會解散後，監委會委員將連同剩餘執委會委員組成臨時委員會，以處理執委會之職務，完成剩餘任期。

第七章：選舉

1 總則

- 1.1 執委會及監委會委員選舉由監委會負責；校友校董選舉則由監委會委任之選舉主任負責。
- 1.2 監委會須依本會會章制訂執委會及監委會委員選舉細則；校友校董選舉主任則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教育條例》及由教育統籌局頒佈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制訂有關校友校董之選舉細則。監委會及選舉主任須於大選工作完畢後一個月內，向會大提交書面報告。
- 1.3 上述三份選舉細則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1.3.1 參選資格、提名資格、獲選資格；
 - 1.3.2 提名期及宣傳期；
 - 1.3.3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2 選期

- 2.1 除本章第 6 節列明的情況外，選舉須於選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

3 執委會選舉

- 3.1 執委會以內閣形式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
- 3.2 凡會員均可組閣參選；
- 3.3 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直選形式進行；
- 3.4 凡會員均有投票權；
- 3.5 投票不設授權票；

- 3.6 選舉採簡單多數制，候選內閣若取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便告當選；
- 3.7 若多於一閣參選，任何一方取得較多票數便告當選；
- 3.8 若得票相同，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
- 3.9 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 3.10 選舉結果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

3.11 任何有關選舉之投訴，須於開票後七天內以書面向監委會提出。監委會須於七天內進行調查，並向所有會員公佈。如有需要，可按第四章第8節之規定召開會大非常務會議，安排重選。

4 監委會委員選舉

- 4.1 監委會委員以個人名義方式參選；
- 4.2 凡會員均有權參選；
- 4.3 選舉採簡單多數制，倘候選人多於四人，凡最高票數之四名候選人作當選論；
- 4.4 倘只有四名候選人參選，則作自動當選論；
- 4.5 參選監委會之會員不能同時參選同屆之執委會。
- 4.6 監委會職位由監委會委員於第一次會議中互選產生。
- 4.7 任何有關選舉之投訴，須於開票後七天內以書面向監委會提出。監委會須於七天內進行調查，並向所有會員公佈。如有需要，可按第四章第8節之規定召開會大非常務會議，安排重選。

5 執委會及監委會委員重選

- 5.1 若第二輪投票結果仍然相同，監委會須於是次會議後十四日內重新展開選舉程序。

- 5.2 如重選後結果仍然相同，則由會員於會大議定解決方案。
- 5.3 重選期間的一切會務則由上屆監委會及執委會以臨時監委會及臨時執委會名義處理。

6 校友校董選舉

- 6.1 校友須以個人名義參選校友校董。
- 6.2 所有年滿十八歲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6.3 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投票。
- 6.4 校友校董任期由首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6.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候選人多於一人，則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投票，由得票最高者當選。
- 6.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延長提名期一個月，並重新進行選舉。
- 6.7 如校友校董於任內出缺，則由應屆選舉中第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補上，如此類推。如空缺無法填補，校友校董選舉主任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6.8 任何校友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不滿，可於選舉結果公佈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由會大處理。
- 6.9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倘獲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獲選的校友將正式註冊為母校的校友校董。

第八章：財政

1. 財政年度與執委會任期相同。

2. 財政事務秘書須於每年呈交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上報告。

3. 所有涉及本會財務的支票及文件，須獲主席，內務副主席及財務事務秘書其中二人聯署，方為有效。

4. 資金來源

4.1. 會費

4.1.1. 本會費定為港幣五十元正。

4.1.2. 會員可按本會章第四章 7 節的提案程序，提出會費增減的議案。

4.1.3. 會費的增減必須經會大通過。

4.2. 會員或贊助人的捐款

4.2.1. 本會只接受無償捐款，並必須經由執委會通過，及以本會名義接受。

4.3. 活動收費盈餘

4.4. 銀行利息結餘

4.5. 投資

4.5.1. 任何以本會資金所作之投資或轉賣投資，必須於會大提出，並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實行。

5. 資金用途

5.1 除日常開支外，任何開支均須符合本會章第一章 3 節之宗旨。除此之外，不能作其他用途。

6. 基金

6.1 本會可按會章第四章 2 節 6 項的規定成立基金，但必須於會大提出，並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實行。

7. 財政盈餘

7.1 每屆財政結餘必須撥予下屆執委會。

第九章：表揚及處分

1. 表揚

- 1.1 本會可向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或傑出校友致以表揚。
- 1.2 有關議案須經監委會及執委會一致通過後，方可向會大作提案。
- 1.3 於會大中，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1.4 表揚方式及內容須於議案上列明，並由執委會執行。

2. 處分

- 2.1 會員如有任何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爲，將受到處分。
- 2.2 會大可向違規會員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聲明、遺憾聲明，或開除相關會員的會籍。
- 2.3 有關議案須經監委會及執委會通過後，可向會大作提案。
- 2.4 於會大中，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2.5 處分方式及內容須於議案上列明，並由執委會執行。
- 2.6 任何處分個案的一切有關資料，須以書面形式於一個月內通知各會員。

3. 上訴

- 3.1 如監委會或執委會就表揚或處分事項上接獲任何上訴，監委會需於十四天內作出調查及將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
- 3.2 若監委會接納有關上訴申請，須召開非常務會大處理，有關議案須獲所有有投票權之與會會員一致通過，方可成立。

第十章：解散

1. 若本會需要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上經四分之三與會成員同意，方可通過。
2. 在通過解散後七日內，應屆執委會須於本港兩份中文或英文報章上刊登有關啓示。
3. 本會所有剩餘資產須捐贈予母校。
4. 所有本會債務須經由會大處理。